

证券代码：833191

证券简称：ST 博世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（【2019】1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19年6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6月14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- 一、未披露定期报告
- 二、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- 一、未披露定期报告

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，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

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涉诉原因为施工合同违约，涉诉金额35.8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.73%，但公司迟至2018年8月8日才进行披露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涉诉原因为加工合同违约，涉诉金额8.5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.42%，但公司迟至2018年8月8日才进行披露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涉诉原因为房产租赁合同违约涉诉，涉诉金额109.75万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，但公司迟至2018年8月8日才进行披露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涉诉原因为借款逾期，涉诉金额2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.71%，但公司迟至2018年10月25日才进行披露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涉诉原因为贷款逾期未支付，涉诉金额14.5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.61%，但公司迟至2018年12月10日才进行披露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涉诉原因为劳动纠纷及仲裁，仲裁金额9.2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.68%，但公司迟至2018年12月10日才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五条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、勤勉尽责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9】16号）

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9日